**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4213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FY-2023003

项目名称：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_Toc1317063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_Toc1317063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131706339)

[前附表 - 14 -](#_Toc131706340)

[一、总则 - 16 -](#_Toc131706341)

[二、招标文件 - 19 -](#_Toc1317063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0 -](#_Toc131706343)

[四、开标 - 28 -](#_Toc131706344)

[五、评标 - 29 -](#_Toc131706345)

[六、定标 - 30 -](#_Toc131706346)

[七、合同授予 - 31 -](#_Toc131706347)

[八、其他内容 - 32 -](#_Toc1317063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3 -](#_Toc1317063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7 -](#_Toc1317063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_Toc1317063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4213号）批准，**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委托，现就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FY-2023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 | 1批 | 660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2.1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8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6、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5.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5.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设备。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23263

地址：湖州市环城西路3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355451001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28582002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JFY-2023003

2、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单价  （万元） | 预算总价  （万元） |
| 1 |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 | 38个5吨Q345耐磨合金钢智能收运箱，用于放置在小区收运装修垃圾 | 7.8 | 296.4 |
| 40个10吨Q345耐磨合金钢智能收运箱，用于放置在小区收运装修垃圾 | 9.09 | 363.6 |
| 注 | 1、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 |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中型5吨智能建筑装修垃圾箱 | ★箱体容积≥9m³ |
|  |  | 外形尺寸：长≤4.1米，宽≤2.5米，高≤1.7米 |
| 2 | 大型10吨智能建筑装修垃圾箱 | ★箱体容积≥12m³ |
|  |  | 外形尺寸：长≤4.7米，宽≤2.5米，高≤1.7米 |
| 3 | 技术性能要求 | 箱体外观：按采购人需要喷涂 |
|  |  | ★箱体勾心高度：1570mm |
|  |  | 大梁宽度：1060mm |
|  |  | ▲材质：Q345钢板或优于 |
|  |  | ▲箱体采用全封闭满焊接结构，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 |
|  |  | ★箱体四周配置反光标贴，前后配有夜视示廓灯，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
|  |  | 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对箱体进行除锈处理，除锈后达到表面无锈斑、铁屑、油脂、固体污染物等附着物。金属钢板表面打磨除锈至露出金属本色，整体喷涂环氧富锌底漆一道、喷涂丙烯酸聚氨酯（双组份）面漆，厚度均匀 |
|  |  | ★双侧投料口，单侧双开门，投料口高度＜0.9米，投料方便；投料口侧门打开高度＞1.8米，便于人员投料（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 |
|  |  | 投料口侧门开启方式：双侧/手动，采用上下开启模式，每扇门均标配；门锁采用不锈钢材质，防锈耐用 |
|  |  | 顶盖采用密封胶条无死角覆盖，有效防止雨水等流入箱体内 |
|  |  | ★气弹簧支撑杆实现助力开门，配置智能锁控制 |
|  |  | ★箱体底部前后各有一对装配式滚轮，移动方便，便于更换（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 |
|  |  | ★后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锁紧装置，可液压开启 |
|  |  | ★装修垃圾箱体后滚轮应固定在箱体上，不能固定在箱体后门上，方便后门打开，进行后门密封胶条的清理和维护更换。（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 |
|  |  | 箱体后门采用优质密封胶条，需确保锁紧后密封性，不形成二次污染 |
|  |  | 供电系统：具有太阳能及可充电电池组组合供电功能，无须其它外接电源；电池组总能量≥120Wh，太阳能板总功率≥60W；在太阳能板充电失效的情况下，电池组可供设备正常使用6个月以上 |
|  |  | ▲控制箱：集成化主控1个（含：太阳能充电管理模块、GNSS定位、数据传输模块），具备优良的防尘防水能力；控制箱及相关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
|  |  | ▲箱体内垃圾满溢度检测方式：箱体内部配备6组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盲区<25mm，且须采用金属外壳进行保护。 |
|  |  | 箱体内高温报警功能：能够24小时监测箱体内温度，高温报警，确保装修垃圾安全存储。（提供相关产品实物照片及后台监控截图） |
|  |  | ▲箱体定位：具备基站、北斗、GPS、GLONASS复合定位功能。 |
|  |  | ★满溢提醒：箱内垃圾量达到80%时，微信小程序自动推送满溢提醒信息给到用户指定人员； |
|  |  | 大物联终端设备应通过4G或5G网络传输数据，且箱体定位和容量百分比监测响应时间不得长于6分钟，即当箱体内垃圾发生容量变化或箱体地理位置发生转移后的6分钟内上传最新数据，且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定。 |
|  |  | ★提供第三方对软件数据实时监管的对接端口（数据包括GPS定位坐标、容量、电池温度、电量等相关数据） |
|  |  | ★箱体的钢板屈服强度≥345MPa，其中底板厚度为≥8mm、侧板厚度为≥4mm、顶盖侧门门板≥4mm |

**说明：产品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证明，带▲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及CNAS等标识)，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如未能提供，则投标无效。**

**智能收集箱接口服务需求：**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http restful形式的数据接口服务，需提供收集箱实时位置、状态等数据接口服务，并与采购人指定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具有对接方式参考如下：

1、提取设备清单

API 服务地址：

|  |  |
| --- | --- |
| URL | http://hzqy.cn/api/seek/list?parameters |
| 请求方式 | GET |

parameters 代表的参数包括必填参数和可选参数。所有参数均使用和号字符(&)进行分隔。下面的列表枚举了这些参数及其使用规则。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 | 含义 | 规则说明 | 是否必填 | 缺省值 |
| key | 请求服务权限标识 | 用户提前取得的访问密钥 | 必填 |  |

返回结果参数说明：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含义 | 说明 |
| code | | 结果状态值 | 0:请求成功;其它:请求失败 |
| msg | | 返回状态说明 | status > 0 时，info 返回错误原因，否则返回“OK” |
| total | | 返回设备总量 |  |
| data | | 设备基础信息 | 列表所有设备基础信息 |
|  | 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36 位识别号  eg. 30b5ed5b-e905-e896-66eb-dbeffc67bee4 |
|  | pn | 设备产品号 |  |
|  | sn | 设备序列号 |  |
|  | model | 设备规格 |  |
|  | name | 设备名称 |  |
|  | startDate | 启用日期 |  |
|  | status | 设备状态 | 1 启用 0 未启用 |

2、提取设备监测数据

API 服务地址：

|  |  |
| --- | --- |
| URL | http://hzqy.cn/api/seek/info?parameters |
| 请求方式 | GET |

parameters 代表的参数包括必填参数和可选参数。所有参数均使用和号字符(&)进行分隔。下面的列表枚举了这些参数及其使用规则。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 | 含义 | 规则说明 | 是否必填 | 缺省值 |
| key | 请求服务权限标识 | 用户提前取得的访问密钥 | 必填 | 无 |
| type | 数据提取类型 | 1:基础 IOT 数据; 2:基础数据 + 收运员信息; 3:所有 1 小时内更新的数据; 4:分批提取基础数据。 | 可选 | 1 |
| gu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type 为 1 或 2 时有效并必填，36 位设备 识别号 | 必填|可选 | 无 |
| page | 分批提取批序号 | type 为 4 时有效，分页提取页序 可选 1 数，每页最多 50 台设备。 | 可选 | 1 |

返回结果参数说明：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含义 | 说明 |
| code | | 结果状态值 | 0:请求成功;其它:请求失败 |
| msg | | 返回状态说明 | status > 0 时，info 返回错误原因，否则返回“OK” |
| count | | 返回数据设备量 | 当前数据总量 |
| total | | 返回数据总量 | 所有数据总量 |
| data | | 设备监测数据 | 列表设备监测数据 |
|  | gu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36 位识别号  eg. 30b5ed5b-e905-e896-66eb-dbeffc67bee4 |
|  | still | 装载量% | 整数，单位:百分比 |
|  | batt | 电池电量% | 整数，单位:百分比 |
|  | temp | 设备温度 | 整数，单位:°C |
|  | lng | GCJ02 坐标经度 |  |
|  | lat | GCJ02 坐标经度 |  |
|  | addr | 设备位置地址 |  |
|  | timestamp | 设备更新时间 | 整数 UNIX TIMESTAMP |

**四、技术要求**

本需求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三年。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接到保修请求，维修人员应半小时内做响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3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3、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 技能培训 | 中标人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专业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7个日历天内满足分批供货能力，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供货，整个供货期最长不超过7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稳定运行6个月后视运行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 |

**七、其他**

在合同履约期间（最晚不超过2024年6月30日），采购人可视工作实际需要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货物单价不可超过投标单价，本合同和补充协议总价不可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缺漏或偏离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180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66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1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8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一副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66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1800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1.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经销商参加投标需提供对应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连带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设备制造商参加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指标响应性；

2.3实施方案；

2.4产品设计；

2.5售后服务；

2.6企业业绩；

2.7企业认证；

2.8企业综合实力；

2.9政策分；

2.10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设备的税金、包装及运输、验收、人工及交付使用后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8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经销商参加投标未提供对应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连带责任承诺书的；

（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参加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0）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4分**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所投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功能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及性能，有一项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剩余非★的技术要求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缺漏或偏离的，投标无效。** | 0-22分 |
| 2 | 实施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0-6分）：方案科学、合理、实用可靠，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5分，方案中有不合理或不适合本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扣1-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5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3-5分，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全面性、严密性一般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应急解决方案（0-5分）：方案制定详尽，可实行性高的得4-5分；方案制定有缺失，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3分，方案制定简单，对本项目实施无针对性的得0-1分。最高得3分 | 0-16分 |
| 3 | 产品设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图及文字介绍综合评分（0-6分）：  图片展示完整，文字介绍详细，产品设计简洁、美观，尊重民俗的得5-6分；图片展示不全，文字介绍不清晰，产品设计不够美观的得3-4分；无图片展示，文字介绍简单的得0-2分。 | 0-6分 |
| **二** | **商务分** | | **10分** |
| 4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运维方案综合评分（0-9分）  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培训计划切实可行，运维方案细致完整的得7-9分；服务体系比较全面、完善，培训计划可行性一般，运维方案比较完整的得4-6分；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培训计划可行性较差，运维方案不够细致完整的得0-3分；  2、供应商已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 0-10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16分** |
| 5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6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认证的得3分；六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1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得2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报告）扫描件。** | 0-1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货物清单提供）**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得到切实履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1%的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稳定运行6个月后视运行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 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三、技术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3.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质保期限，乙方应对质保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四、检验和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五、验收**

1.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验收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摆放到位。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发包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发包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邮编： 邮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FY-2023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一、  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主要技术指标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次要指标 | 1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拟表格；**

**2、供应商须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扫描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箱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FY-2023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交货期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户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3302010120100046058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设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